



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

The Hong Kong Chinese Importers' & Exporters' Association

CB(1) 2809/10-11(02)

(修訂本)

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關於
《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》的意見

2011.7.29

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“積金局”)就強制性公積金(“強積金”)於2011年1月向政府提交的《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報告》，積金局建議將最低有關入息由5,000元增加至5,500元，及將最高有關入息由20,000元增加至25,000元。

本會曾於4月20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諮詢會議中就供款上下限表達意見，當中包括建議將供款入息下限調升至6,500元，以助保障低收入人士的生活。我們高興地見到該建議獲立法會接納，並將於本年11月1日生效。

在這裡，我們將再次就強積金入息供款上限的調整建議如下：

本會認同最高有關入息應該作出提升，但對建議將最高有關入息由20,000元增加至25,000元的做法有所保留。本會認為由於現時環球經濟環境尚存在不穩定因素，再加上中小企深受「最低工資」、「租金上升」等影響，負擔加重；假若將最高有關入息調升至25,000元，會對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再帶來壓力。因此，本會建議將供款入息上限同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基準(即每月計算上限22,500元)看齊，一次過將強積金供款最高有關入息由20,000元增加至22,500元，以保障僱主及僱員雙方的利益。

此外，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加強監管，並推出相關措施促使強積金基金公司減低所徵收的基金管理費，避免僱主及僱員雙方的供款被強積金基金公司蠶食，以確保僱員在退休時能夠得到合理的保障。